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醫簡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方斐仙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被　　告　丰采美學牙醫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即執行事務合夥人）

蔡宜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劉佩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合議庭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肆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按合夥係由二人以上之合夥人所組成。合夥之事務，原則上由合夥人共同執行；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又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此觀民法第667條、第671條第1項、第2

項、第679條之規定自明。故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除由執行事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告或被告外，亦可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如合夥未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者，即應以合夥人全體為原告或被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原告起訴時係以「丰采美學牙醫診所」為被告，而「丰采美學牙醫診所」係由蔡宜均與馬永昌2名醫師合夥經營之合夥事業等語，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112年度醫簡上字第2號卷第159、170頁），是本應由其執行事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為被告，或以合夥人全體為被告，又「丰采美學牙醫診所」業經約定由蔡宜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有馬永昌出具之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63頁），是本件「丰采美學牙醫診所」以蔡宜均為代表人應訴，其當事人適格應無欠缺，先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8日起陸續至被告診所諮詢齒顎矯正療程(下稱系爭療程)，經告知有拔牙與不拔牙之矯正計畫可供選擇，遂與被告簽署隱適美矯正療程同意書後(下稱系爭契約)，於110年9月6日付清所有費用新臺幣(下同)222,000元。詎被告嗣後告知若不拔牙會有咬合問題無法施作，與原告預計不拔牙的矯正方式有落差，故於同年10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自始無法律上原因，並因而導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222,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隱適美矯正療程之特殊性最重要且最具技術性之工作內容為前期制定治療計畫及製作專屬牙套，其餘回診檢查僅為確認病患配戴進度是否符合預期，系爭契約已載明：「醫師會負責您的矯正治療至療程結束，若中途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進行矯正療程，需結清本療程所有費用，並自

行承擔後續風險」等語，原告對於矯正計畫反悔屬因個人因素終止療程，依系爭契約文義解釋，不予退費。又按台北市及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所示，被告提供之矯正金額實為折扣價，扣除被告因系爭契約支出如附表所示成本，加計被告已完成服務之報酬，亦高於已收取之費用222,000元，被告自無須返還原告任何費用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㈠查，兩造於110年9月3日簽署隱適美矯正療程同意書，約定由被告為原告安排隱適美牙齒矯正療程，原告於同年9月16日支付所有費用222,000元，有隱適美矯正療程同意書、丰采美學牙醫診所收據簽收紀錄、隱適美自費紀錄表在卷可按（見店醫簡卷第21頁至29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委任與承攬固均屬勞務契約，惟委任關係乃使受任人按一定目的之方向，處理事務，至於該事務完成與否則非所問，亦即不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承攬關係則以工作之完成始達契約目的。又鑑於醫療行為具高度不確定性及專業性，病人對於相同醫療行為，生理反應未必相同，是本質上難以一定工作之完成（如治癒疾病）作為約定醫療之標的，從而醫療契約之性質與承攬契約尚屬有間，是以醫師或醫院提供特殊之醫療技能、知識、技術與病患訂立契約，為之診斷治療疾病，係屬醫療契約，其契約性質屬委任契約或近似於委任之非典型契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5號判決意旨即同此見解。裝設牙套係促其咬合功能正常為目的所為之治療行為，屬醫療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其契約性質為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可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原告雖主張：醫療契約若當事人雙方有包醫（治療）或完成一定明確事項為目的之特約，應認其性質係承攬契約等語（見店醫簡卷第9至10頁、醫簡上卷第133至135頁）。惟本院審酌醫師施行醫療行為時，無論有償或無償，均得基於專業知識與經

驗享有一定範圍之自由裁量權，不受病人之意見拘束或指揮監督，尤以本件齒顎矯正療程而論，兩造就應否拔牙無共識，被告醫師稱係以專業知識評估病患即原告之病情及狀況後，係採取最適宜之醫療方式，實難強求被告需依原告指示完成工作，故兩造間醫療契約性質上無法包攬，應不適用民法關於承攬之規定。

㈢按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有明文。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18號判決參照。復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第1項，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為之。查兩造間於上開時間成立委任契約，已如前述，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稱：伊已於110年10月26日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等語（見店醫簡卷第8頁），復被告到庭不爭執，堪信為真。足認本件委任契約業已斯時合法終止，實可認定。

㈣按契約經當事人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因此，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最高法院88年臺上字第29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契約記載：「醫師會負責您的矯正治療至療程結束，若中途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進行矯正療程，需結清本療程所有費用，並自行承擔後續風險」，所謂「結清」係指付清服務事項欠款之意，對照契約前段文字，可知此係針對選擇分期方案付款之人，而不適用於選擇一次付清付款方式。故一次付清於兩造無特約之情形應回歸民法規定，系爭契約既經終止，被告自應將原告已付款項扣除已服務項目之金額後返

還。原告已於110年9月25日給付相關費用222,000元，有被告診所收據簽收紀錄在卷可按，其中扣除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已據原告到庭不爭執，有本院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店醫簡卷第173頁）。又附表編號3所示牙套製作費用44,520元僅為被告支出之成本，應加計合理利潤，按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之費用率資料所示之40%計算，應為111,300元。其餘部分60,700元（222,000元－20,000元－30,000元－111,300元＝60,700元）乃原告預付予被告有關系爭契約之報酬及費用，惟系爭契約之委任既已經原告終止，該部分費用及報酬，被告即已嗣後失其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原告。

㈤至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4所示成本支出；惟查：如附表編號2及4所示內容，分別為110年9月25日及同年10月26日確認治療計畫之報酬。所謂確認治療計畫，係指將來如何矯正之討論評估及確認，原告因被告提出拔牙矯正方案與心中預期有落差而終止系爭契約，單純放棄治療計畫難認係「確認」治療計畫之範疇，自不應扣除。附表編號5所示印花稅888元部分，經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覆本院：被告未向該處申辦印花稅彙總總繳及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之資料，而係被告自行購買印花稅票，又被告自始未提出已使用印花稅票之證明，應不予扣除。又不當得利之認定係依「個別財產觀察法」，機械化、個別化判斷得利之數額，後因其他情事致被告實際獲利減少（如繳稅、繳納房租…等），不影響認定，況按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如本件收入部分遭剔除，依稅捐稽徵法28條規定仍可申請退稅，附表編號6所示所得稅支出47,064元部分，亦不得扣除。被告另抗辯本件收費金額偏低，提供之醫療服務價值已逾222,000元云云，然相關價目均由被告自

行提出，縱基於行銷手法壓低價格，其他牙醫之價格仍無法於本件認定扣除之金額有影響，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㈥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3日（見本院111年度店醫簡字第2號卷【下稱店醫簡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66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被告抗辯支出成本（見店醫簡卷第150至152頁，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項目及內容	費用金額	卷證資料	卷證頁碼
1	110年9月3日	進行口掃及拍攝矯正所需照片及檔案	20,000元	自費紀錄表	店醫簡卷第27頁
2	110年9月25日	確認治療計畫	30,000元	自費紀錄表	店醫簡卷第27頁
3	110年9月25日	牙套製作	44,520元	牙套照片、銷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店醫簡卷第117至118、153至155頁
4	110年10月26日	再次確認治療計畫	30,000元	自費紀錄表	店醫簡卷第27頁
5		收據之印花稅（千分之四）	888元（222,000元×0.004）		被告未提出證據
6		所得稅支出（依財政部頒布牙科自費成本為47%計算，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再依所得稅稅率級距40%計算）	47,064元【計算式：222,000元×（1-47%）＝117,660元，117,660元×40%＝47,064元】	110年度西醫師費用率標準表、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	店醫簡卷第157至159頁
		合　　計：172,472元			